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13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严格执行薪酬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2014年基础管理现场检查情况，部分单位工资及福利方案、销售人员经济责任制方案未严格执行太极集团〔2004〕306号文件《关于明确劳资管理权限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存在较大隐患。为加强人事管理，现就严格执行薪酬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薪酬审批权限

各单位务必严格执行太极集团〔2004〕306号文件，工资及福利方案报股份公司审批，由集团公司终审；销售人员经济责任制方案报股份公司管理部审批，由股份公司第一负责人终审，批复后方可执行。

二、制定原则

1、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对内公平、对外具备一定竞争力”，并且符合“两低于”原则（即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

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的方针制定相关方案。

2、各单位销售人员经济责任制方案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方案须广泛征求销售人员意见，考核和分配兑现必须公开、公平、公正。

3、通过绩效考核可使收入适当向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倾斜，略高于后勤人员，但要保持收入差异的合理性。

三、报批具体要求

涉及工资及福利方案、经济责任制方案调整的单位应向股份公司书面报送以下材料：

1、方案变动情况说明（调整方案的背景、原因）；

2、新旧方案变动对比说明（新方案较原方案优化的内容）；

3、薪酬新旧方案费用对比测算（包括总人工成本对比测算以及人均收入对比测算）。

4、销售人员经营、收入构成及经营费用新旧方案对比测算（包括总经营、收入构成及个人经营、收入对比测算）。

各公司工资方案中工资结构和基本工资应相对固定，可根据股份公司下达的经营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灵活的奖金绩效考核办法，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作用。

工资及福利方案联系人：王洁雪，联系电话：023-89885278

销售人员经济责任制联系人：廖子茜，联系电话：
023-89885222

四、其他

1、后勤员工工资及福利方案、销售人员经济责任制方案须分开独立申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指标须严格按照桐君阁发[2010]132号文件精神执行，测算时年销售、毛利额考核计划不得低于上年各司销售、毛利额实际完成。

2、销售人员经济责任制方案若有重大项目调整（提成系数调整、项目增减、费用变动等）需重新按相应程序申报，经审批后方可执行。销售人员经济责任制如有调整，原则上应在

当年一季度内及时报批，不得事后报批。

3、方案测算数据须客观、真实、做到有据可查，有据可核。如发现虚假数据，一经查实，对经办人、分管领导、第一负责人分别处以 1000-2000 元的罚款。

五、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单位务必全面清理本单位现行的工资及福利方案、销售人员经济责任制方案，凡未经批复正在执行的，应及时补报，限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本次专项清理之后，各单位薪酬方案务必严格按集团公司规定报批后执行，未经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批准违规执行的，一经查实，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并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抄送：集团公司人事处，管理处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拟稿：王洁雪

核稿：陈斌
